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廢字第108011536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新竹左岸」堤防內之道路、停車場、自行車道及沿線出入口，東起新竹縣市交界，西至台68線舊港大橋下空間納入道路範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路法第2、3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。
- 二、新竹市「新竹左岸堤防內之道路、停車場、自行車道及沿線出入口，東起新竹縣市交界(千甲空氣品質淨化區)，西至台68線舊港大橋下空間」，本府依據公路法第2條第1款、第3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、2款，公告納入道路範圍。
- 三、執法機關得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對違規車輛進行取締。

市長 林智堅